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的上市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考慮到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2月24日：海中環保(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建材(代表中國建材集團)同意訂立2025年續訂與中國建材的框架協議以重續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建材持有海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海建香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50%股權，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對附屬公司層面主要股東的定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續訂與中國建材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5年續訂與中國建材的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的上市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考慮到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2月24日：海中環保(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建材(代表中國建材集團)同意訂立2025年續訂與中國建材的框架協議以重續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5年續訂與中國建材的框架協議

2025年續訂與中國建材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2月24日

訂約方：(1) 海中環保(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中國建材(代表中國建材集團)

年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註

標的事項：中國建材集團同意向海中環保提供全面的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以用於若干工業廢物處置項目。全面的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及支持服務主要包括提供水泥窯系統、配套設備，以及協同處置建築服務。服務的確實範圍、服務費計算方法、支付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的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

付款及清償條款：2025年續訂與中國建材的框架協議的付款及清償條款須於在適當時候根據2025年續訂與中國建材的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各實施協議中列明。

定價政策

就水泥窯協同處置應付的服務費而言，海中環保應付的服務費主要基於(i)項目地點、水泥窯處置的工業固廢及危廢的數量；(ii)工業固廢及危廢的類別；及(iii)訂約方經參照現行市場收費率後經公平磋商協定的各自收費率。

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海中環保與中國建材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4日期間所進行的關連交易已獲全面豁免。

就配套設備及建築服務應付費用而言，海中環保應付費用乃經參照(i)項目選址的總面積、地點及地形；(ii)設備的規格、型號、單價類型及質量；(iii)營運成本(包括勞工成本、物料成本及行政成本)；及(iv)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設備或建築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用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中國建材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就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產生的費用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中國建材集團提供的 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 及相關支持服務產生的 費用	118	87.91	32.15	22.62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建材集團根據2025年續訂與中國建材的框架協議提供的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產生的費用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中國建材集團提供的水泥窯協同處置 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產生的費用	50.00	51.00	53.00

上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所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已聘用中國建材集團提供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的現有項目數目，即於2024年11月30日，我們有17個項目正在與中國建材集團合作；及(iii)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建材集團目前磋商及項目預期時間表，本集團與中國建材集團擬於2026年及2027年的另外3個和3個籌備中的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項目的潛在合作，每個潛在項目的預計交易金額介乎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200萬元。

訂立2025年續訂與中國建材的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按產能計，中國建材為中國最大的水泥生產商及水泥工程服務供應商之一，現有的水泥窯系統完善，水泥產能充沛。利用中國建材的額外產能及水泥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餘熱，本集團可通過水泥窯協同處置業務的合作，藉著使用其現有的水泥窯設施及設備，以可靠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對工業固廢及危廢進行協同處置。有關合作業務模式獲中國政府頒佈的一系列利好政策鼓勵，且符合環保行業的一般市場常規。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續訂與中國建材的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蔣德洪先生與中國建材的關係，彼就批准2025年續訂與中國建材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5年續訂與中國建材的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將制定以下內部審核程序以確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屬公平合理：

-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系統。根據該系統，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將負責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2025年續訂與中國建材的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項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集團將在商業上屬可行的情況下尋求取得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及服務報價；
- 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將定期監督2025續訂與中國建材的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將定期覆核2025續訂與中國建材的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2025年續訂與中國建材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交易乃根據2025年續訂與中國建材的框架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符合環保及成本效益原則，提供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的企業。本集團率先使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以促成工業固廢及危廢安全、無害化及有效處置。

中國建材為中國領先的建材公司，主要經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建材控股股東。中國建材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建材持有海建香港50%股權，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對附屬公司層面主要股東的定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續訂與中國建材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5年續訂與中國建材的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7)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3)，持有海建香港50%的股權
「中國建材集團」	指	中國建材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	指	海中環保(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建材(代表中國建材集團)於2022年3月16日訂立的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建材集團向海中環保提供全面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
「海建香港」	指	海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12日在香港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中環保」	指	一家於2019年3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廖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2025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純健先生(總經理)、廖丹女士及凡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群峰先生(主席)、蔣德洪先生及馬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文江先生、王嘉奮女士及李琛女士。